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Luzhou Bank Co., Ltd.*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建議核銷部分不良貸款

本公告乃由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1月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其已議決（其中包括）就以下事項尋求本行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核銷部分不良貸款

於2012年至2018年間，本行在經營中產生了七筆以抵押或保證方式作擔保的貸款，該等貸款的貸款人及／或擔保人分別於2015年9月至2019年4月間開始停止履行還款義務，並於其後形成不良貸款。為減少低效資產對資本的佔用，加大對低效不良資產的清理力度，優化資產結構，有效盤活信貸存量，並推動本行穩定持續發展，董事會同意按照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銀行業風險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規定，對該七筆本金合共人民幣135,570,000元的不良貸款進行核銷。

根據本行內部授權方案，董事會有權決定處理金額人民幣1,000萬元以內的各種財務損失（包括貸款損失核銷），由於該七筆建議進行核銷的不良貸款中，有三筆單戶貸款核銷本金超過內部授權範圍內的人民幣1,000萬元，故本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核銷該三筆單戶貸款核銷本金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不良貸款。

根據本行資產減值準備政策，本行已對上述七筆不良貸款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59,358,700元，核銷上述七筆不良貸款本金預計將需進一步作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76,211,300元。該七筆不良貸款核銷後，本行仍將繼續按照「賬銷案存」的原則清收，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已對該七筆不良貸款提出包括向有關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處置相關抵押品等清收程序。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重大發展，並按上市規則要求作出合適披露（如需要）。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上述事項尋求股東審議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19年11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徐先忠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代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葉長青先生及唐保祺先生。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